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令及資訊公開宣導單

更新日期：106年5月31日

◆ 強化刑責及罰金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摘錄水污法-第 27 條、第 28 鋒、第 34 條)
2. 事業成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偏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摘錄 水污法-第 35 條)
3.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壹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繞流排放者
   三、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鐘或排放於土壤 (摘錄水污法-第 36 條)
4. 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摘錄水污法-第 37 條)

◆ 提高罰鍰上限　未經許可全部停工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繞流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廢水等違法行為，提高罰鍰上限至二千萬元。(摘錄水污法-第 7 條、第 18 條之 1、第 40 條、第 46 條之 1)
2. 未取得排放許可文件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緩，並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勒令歇業。(摘錄水污法-第 14 條、第 45 條)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篇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錢，並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勒令歇業。(摘錄水污法 -第 20 條、 第 48 條)

◆ 106 年起全面網路化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請。(摘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9 條)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摘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4 條)

◆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修正清單

106.03.20 公告「105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

105.10.28 (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5.10.28 (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105.06.23 (修正)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105.05.30 公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申請書」

105.05.19 (修正)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5.05.19 (修正)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05.19 (修正)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105.04.21 (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含首頁及登記事項)

105.04.21 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105.04.21 (修正)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及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格式與撰寫說明

105.04.21 (修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105.04.21 (修正)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105.04.21 (修正)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105.04.21 (修正) 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105.04.15 公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105.04.15 公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105.04.15 公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105.01.06 (修正) 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105.01.06 (修正)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

105.01.06 (修正) 放流水標準

105.01.06 (修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105.01.06 (修正)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已於105年5月19日發布施行。對於專責人員兼任之規定、常駐之認定、代理人制度、專職之規模、執行之業務及處罰之依據已有明確規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當應確實執行應盡之業務，落實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水體品質。

